

证券代码：002938

证券简称：鹏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89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承恩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结合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，本次

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